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4）

洪委員就海豚直升機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執行勘察貨輪油污狀況時，直升機突失控墜入海肇生飛安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5 年 3 月 10 日海巡署接獲通知「德翔臺北」號貨輪於石門外海擱淺進水，船上乘載船員本國籍 16 名、外國籍 5 名；燃油 407 公噸、柴油 40 公噸、危險性物品貨櫃 9 個，因風浪過大海巡船艦無法靠近，情況危急待救援。隨後由空勤總隊派遣直升機（AS-365N 型編號 NA-101 號）執行救援，計完成 7 名船員吊掛任務。
- 二、105 年 3 月 10 日 21 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岸巡防署同時申請「德翔台北」貨輪擱淺，船上採樣及周邊汙染空勘支援任務。空勤總隊派遣直升機（AS-365N 型編號 NA-107 號）配合海巡署共勤人員於 3 月 11 日 09 時 30 分將 6 名技師送達「德翔台北」貨輪上。再於 12 時 30 分接獲通知，因海象惡劣，船上人員有危險之虞，當時係因貨輪發生陣陣斷裂聲響，似隨時有沉沒之可能，貨輪上工程師王聯芳電話通知環保署科長陳俊融申請直升機請求人員撤離，編號 NA-107 號直升機復於 13 時整再度起飛執行人員撤離任務，於 13 時 18 分執行吊掛作業中墜海。
- 三、依據本國「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除飛安會指定之發言人及飛安會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飛航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本案飛安事件依本國「飛航事故調查法」規定，於時限（2 小時）內通報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完成建案，全案並移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作業。
- 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NA-107 飛航事故」專案調查小組，並召集相關單位及生產 AS-365N 型直升機原廠公司（空中巴士公司）技術人員進行調查作業中。
- 五、茲因墜海原因不明，本部為防範飛安事件再發生，空勤總隊現有直升機已於飛安事件發生當日全部停飛，並即刻進行直升機特別檢查，另空勤總隊已規劃逐年汰除老舊直升機有 B-234 型 3 架使用約 30 年、UH-1H 型 15 架使用約 40 年與 S-76B 型 2 架使用約 24 年，其任務將由黑鷹直升機接替，104 年 12 月 18 日已接裝 3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105 年至 108 年將陸續再接裝 12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第一批飛行及維修種子人員，已在美國完訓陸續返國，並持續於國內、外的人員培訓，未來依接機期程陸續成編，部署全國五個駐地，投入災害防救任務，以維相關人員之執勤安全，有效降低飛安事故。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臺灣鐵路管理局近日將普悠瑪號行駛至高雄、屏東，建請將此計畫增列停靠桃園、中壢兩站，以達其輸運及營運之效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5）

陳委員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近日將普悠瑪號行駛至高雄、屏東，建請將此計畫增列停靠桃園、中壢兩站，以達其輸運及營運之效能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臺鐵局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及中壢站旅運需求係以臺北-新竹間短程通勤（學）為主，每日平均約 50,706 人，佔總旅次 97%，另桃園往臺南、高雄每日提供自強號 36 班及 3,600 個座位，現有規劃運能尚可因應桃園、中壢站之旅運需求。次查目前跨線普悠瑪號列車每日計有 8 班次，其中 4 班次已停靠桃園及中壢站，謹先敘明。
- 二、有關臺鐵局預定自 105 年 4 月 21 日起開行之「松山-潮州」間 111 次及 136 次普悠瑪直達車服務之主要目的，係規劃提供臺中以南各主要城市快捷之鐵路運輸服務，因此尚無增停桃園站及中壢站之規劃，至該車次直達車是否有停靠桃園或中壢站需要，臺鐵局未來將檢視旅客乘車情形，於年度時刻調整時進行通盤檢討。
- 三、另配合臺鐵富岡基地第二階段於 105 年 7 月啟用，部分普悠瑪列車將改至富岡基地整備，屆時將以中壢站為始發站，並可增加停靠桃園站，提供桃園地區旅客更為密集之班次服務。

（三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398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0644 號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趙委員就政府應解決桃園市民生與產業用水等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解決桃園市日後民生與產業成長之用水需要問題：

（一）桃園市人口近 211 萬人，以石門水庫攔蓄調節大漢溪為主要供水來源，加上調度移用農業節餘用水等措施，尚可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目前石門水庫受惠於本（105）年初豐沛雨量，水位約在 243 公尺，距離滿水位不到 2 公尺，水情優於以往，預估可穩定供水至 5 月。因應桃園地區未來用水需求，本部辦理主要工程計畫如下：

1. 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包括大湳淨水場供水能力增加 15 萬噸、龍潭淨水場每日可增加供應 14 萬噸、板新支援桃園供水能力增加至 51 萬噸、建立新竹與桃園間雙向支援系統達 10 萬噸等。
2. 配合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自來水工程計畫，新設八德加壓站、增設送配水管線。
3. 機場捷運 A7 站供水計畫，包括：增設送配水管線；增設龜山第二加壓站 1 萬 2,000 噸配水池；增設龜山第一、第二、第三加壓站及大湳淨水場場內抽水機及相關機電設備。
4. 桃園蘆竹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規劃沿停用之桃林鐵路埋設 ϕ 1200 mm 送水幹管，以